



#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         |         |
| 3.    | (a) (i) 重選吳自豪博士連任為董事。  |         |         |
|       | (ii) 重選吳民卓博士連任為董事。   |         |         |
|       | (iii) 重選張念坤博士連任為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
| 6.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 7.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並未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該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為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交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